

毒品罪行 法網難逃



無論係少年人或成年人，
吸毒或販毒，都係犯法！

於本港觸犯與毒品相關罪行的刑罰極重：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34章)

非法管有或吸食危險藥物

最高刑罰：入獄7年及罰款100萬

非法販賣或製造危險藥物

最高刑罰：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

內地罰則：

走私、販賣、運輸及製造大量毒品

15年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或死刑，並沒收財產

走私、販賣、運輸及製造小量毒品

判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並處罰款；情節嚴重的，會判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罰款

2008年6月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庭修改判刑指引，大幅提高販運搖頭丸及「K仔」的量刑起點：

販運1克至10克 → 量刑起點為監禁2至4年

販運達1公斤者 → 可判入獄14年或以上

案例參考：

19歲青年販運可卡因判監26年

2013年6月，一名19歲青年為賺取快錢，運送4.95公斤可卡因被判監26年。

17歲青年販運氯胺酮判監21年

2013年9月，一名17歲青年因販運8.77公斤氯胺酮而被判監21年。

兩名15歲少年販運氯胺酮分別判監8及9年

2015年2月，兩名15歲少年分別因販運1公斤及1.6公斤氯胺酮而被判監8及9年。

19歲青年販「冰」毒判監11年

2014年11月，一名19歲青年因販運1.7公斤「冰」毒而被判監11年。



不可一 不可再



保安局禁毒處 禁毒常務委員會



www.nd.gov.hk www.druginfocentre.hk

求助熱線：186 186 WhatsApp/微信：98 186 186

止石更
唔take嘢